

六、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梧州市行政审批局(单位名称)的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8 年水土保持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8 年水土保持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 年 10 月 16 日